

# 说 明

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就第三季季报向公司发出沟通函，其中第二项“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上述陈述存在歧义。请公司明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是否曾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如有，上述占用资金事项是否已得到足额清偿？”

公司于 10 月 27 日的回复中，未能解释上述问题。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关于及时答复问询事项的函》，公司亦未有效回复。

作为董事，无法对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表意见，故无法对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予以确认。

董事： 刘 洪

2020 年 10 月 27 日